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1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柏穎

喬登竣

朱國銓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951號），被告等均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聽取檢察官及被告等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余柏穎、喬登竣、朱國銓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諭知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下午2時0分，在本院第17法庭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書記官 薛美怡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